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3418號

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王宥惠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債 務 人 楊沛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之勞保資料，經調查出來，債務人現加保於第三人達鑫商行，而該第三人公司地址設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，通訊地址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，有債務人勞保投保單位基本資料查詢表一份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 憲 銘